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200

議案編號：10102240701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775 號 政府提案第 1304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105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藥事法」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2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藥事法」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藥事法規定，藥物廣告之刊播應事先經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傳播業者僅得刊播經核准之藥物廣告，違反者即處以罰鍰。惟按現行規定，違規廣告之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或網路業者）及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即便因不堪罰鍰而停止刊播，卻已達到違規廣告之宣傳效果，更誤導民眾之認知，而危及用藥安全，影響國民健康甚鉅，故現行規定僅以罰鍰之手段尚不足收行政之目的，為增強執法效果，導正民眾錯誤之認識，應課予委託刊播者採取更正廣告之責任，爰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消費者受違規廣告之誤導，危及用藥安全而影響健康，除現行規定傳播業者僅得刊播經核准之藥物廣告之規定外，並修法加重其違規效果，以達行政管制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二、課予委託刊播違規藥物廣告者刊登更正廣告之責任，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 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p> <p>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應自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未依規定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第九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三項，其餘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p> <p>三、於第三項增訂傳播業者，因刊播違規廣告受處分，應即停止刊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七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本章規定裁處，並公告其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外，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p> <p>一、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內亦不得申請使用。</p> <p>二、令其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七章規定之藥物廣告，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得登報公告其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內亦不得申請使用。</p> <p>前項經廢止藥物許可證之違規藥物廣告，仍應由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責令該業者限期在原傳播媒體同一時段及相同篇幅刊播，聲明致歉。屆期未刊播者，翌日起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修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p> <p>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消費者受違規廣告之誤導，危及用藥安全而影響健康，除維持現行藥物廣告事前核准之相關規定外，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修為第一項第二款，進一步課予委託刊播違規藥物廣告者，刊播更正廣告之責任，以導正民眾錯誤認知。</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二款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u>經依前條第三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裁處之。<u>但第九十六條所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u></p>	<p>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p>	<p>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應由原核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之，爰修正本條。</p>